

類別	內 容	頁數
學術 資訊	公會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六)舉辦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訊，請詳附件一。	3
綜合 資訊	全聯會檢轉衛生福利部對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人員完成指定訓練認定原則一案，相關資訊，請詳附件二。	4-5
	全聯會函轉健保審字第 1120671657 號，有關 112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前揭資料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111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	
公會 網站 資訊 PO 網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 61 條之一及 61 條之二條文，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3931 號令修正發布，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70 號(請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衛生局轉知「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04130 號令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藥害救濟申請辦法」及「藥害救濟給付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21404164 號令廢止，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21662261A 號「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表揚計畫相關表件，可至衛福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會員，活動詳細辦法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因應國內疫情仍處於高原期，為減少 COVID-19 於醫療機構傳播風險貴院所屬人員落實感染管制實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轉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影像 shoot 健康影音徵件活動」宣傳海報，活動詳細辦法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檢送修訂之「臺南市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格式 1 份，自即日起如有發生醫療暴力事件，請於事件發生後 3 日內，依本通報單格式完成通報作業，本通報單電子檔可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業務專區/醫事管理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詳細資料請於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有關「長者咀嚼吞嚥障礙篩檢計畫」，新增合約方式，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福部函，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並訂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17 日舉辦 112 學年度第一梯次「危害性藥品推廣教育認證研習班」推廣教育課程資訊，活動資訊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福部疾管署有關提高警覺美國墨西哥近期發生疑似真菌性腦膜炎群眾感染事件，惠請醫師知悉，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衛生局因應本(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請提供計畫接種對象名冊及相關統計資料，並請將統計結果回報轄區衛生所，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健保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宣導素材 10 份，新制攸關民眾就醫權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部分負擔專區〉部分負擔調整方案(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下載電子檔，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徵求 113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機構，申請日期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請至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資訊系統(網址: 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填寫申請書，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審，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瀏覽。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經會員反映，加入社群會員有不符規定名稱(只有中文名字)，依規定須「醫師姓名/00 區/00 牙醫，如您的暱稱不符規定煩請進入「社群畫面右上方有三條線點進入後/設定/個人檔案修正暱稱為正確(加註/00 區/00 牙醫)，惠請於近期修正，謝謝!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1.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2. LINE 社群 QR code



附件一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繼續教育

講題一：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醫病共享決策是以病人為中心的，臨床醫療執行過程目的是讓醫療人員以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結合病人自身的偏好與價值，共同制定可行的醫療選項。

講題二：牙科的醫療糾紛與溝通

醫師不僅要治療疾病，也要能理解患者的需要和心理，才能清楚傳達彼此的想法。不良的醫療溝通會阻礙門診的工作，也造成醫師和患者心理的壓力。

本次演講內容將分析牙科的糾紛案件，希望從案件中學習，建立協同的醫病關係。

講題三：如何在齒顎矯正治療前後減少醫療爭議之發生

分享臨床經歷如何減少醫療爭議。

【日期/課程表】 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下午13:30~16:40

時間	題目	主持人/講師
13:30~13:50	報到	陳畊仲主委
13:50~14:40	醫療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張瑞忠醫師
14:40~14:50	休息	
14:50~15:40	牙科的醫療糾紛與溝通	陳冠良醫師
15:40~15:50	休息	
15:50~16:40	如何在齒顎矯正治療前後減少醫療爭議之發生	郭峻良醫師

【講師學經歷】

張瑞忠醫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屢復牙科碩士 / 奇美醫學中心屢復科主任

陳冠良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口腔醫學碩士 / 奇美醫學中心牙醫部家庭牙科主任

奇美醫學中心牙醫部牙髓病科主治醫師

郭峻良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 / 奇美醫學中心牙醫部齒顎矯正科主任

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理事 /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

【地點】：成功大學醫學院第一講堂(成杏校區；小東路上)

【費用/課程】：500元；現場繳納，醫學課程三學分(學分申請中)。

【報名專線】：06-3122908；3120106。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協辦單位】：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秋慧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21@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請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人員完成指定訓練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及第18條辦理。
- 二、旨揭所稱完成指定訓練一節，係指依本部112年1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3026號公告修正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長照專業服務（CA07、CA08、CB01-04、CD02）完成指標；其專業服務人員應完成本部公告指定訓練課程認定原則，有關指定訓練完成係指社工、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L2課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110年2月25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以下稱L3課程)，且該課程需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 (二)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並有申報成功紀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施行前(106年6月3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以前)完成L3課程，且該課程係經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於長服法施行後(106年6月3日起)完成L3課程，該課程需經本部認可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三、考量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完成指定訓練之期程及避免專業服務中斷，相關規定緩衝1年實施，即延後至113年2月1日起應完成指定訓練，始得提供專業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本部將自113年3月1日起透過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稽核。

四、社工人員、教保員及各職類醫事人員，如規劃提供長照專業服務(CA07、CA08、CB01-04、CD02)，請即早安排參訓。

五、至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完成專業服務手冊所訂訓練課程，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申報長照專業服務費用之要件，與醫事、社工人員資格及其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所訂辦理長照人員認證應於任職前完成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I)性質不同，不影響渠等人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再予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